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延長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延長以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為使延長生效或就延長而採取彼等認為屬合適、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	553,792,454 (99.89%)	602,500 (0.11%)

附註：該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04,640,624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94,428,094股。李光煜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永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710,212,5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75%）之投票權，須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及已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已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東升先生、周肇基先生及曹貽予先生。